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鳳小字第213號

原告 呂俊杰
被告 喵星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泓甫
訴訟代理人 黃加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行「新台幣貳萬參仟捌元」應更正為「新台幣貳萬參仟捌佰元」；事實及理由欄四、第二行「10月5日起」應更正為「10月4日起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吳文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洪嘉慧